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10:00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8-070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8-071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